

关于连云港恒驰实业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17 连云恒驰 01/PR 恒驰 01	1780302.IB/127655.SH
17 连云恒驰 02/PR 恒驰 02	1780341.IB/127674.SH

债券债权代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云支行
(连云港市灌云县伊山镇伊山北路 14 号)

2023 年 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7年第一期连云港恒驰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2017年第二期连云港恒驰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连云港恒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代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云支行（以下简称“建行灌云支行”或“债权代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建行灌云支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连云港恒驰实业有限公司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省连云港恒驰实业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7]195 号），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公开发行“2017 年第一期连云港恒驰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7 连云恒驰 01”）。17 连云恒驰 01 发行规模 5 亿元，票面利率为 7.45%，期限 7 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兑付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目前债券尚在存续期内。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开发行“2017 年第二期连云港恒驰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7 连云恒驰 02”）。17 连云恒驰 02 发行规模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7.40%，期限 7 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0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兑付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0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目前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本次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披露了《连云港恒驰实业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具体如下：

（一）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的情况

1、人员变动基本情况

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梁雨

变更后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孙强

变更原因：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

2、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孙强

职务：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电话：13775568434

传真：0518-88166886

电子邮箱：13775568434@163.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灌云县伊山镇恒驰大厦 16 楼

（二）影响分析

上述变动属于正常人事变动，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孙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其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重大事项的影响

发行人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连云港恒驰实业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称，“上述变动属于正常人事变动，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孙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其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建行灌云支行作为“17 连云恒驰 01/PR 恒驰 01”和“17 连云恒驰 02/PR 恒驰 02”的债券债权代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及相关风险。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连云港恒驰实业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云支行

